

证券代码：002961

证券简称：瑞达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债券代码：128116

债券简称：瑞达转债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点30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6月25日

7、会议的合法性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5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0,916,5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04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,32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2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52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593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53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593,5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2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瑞达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775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2%；反对 4,129,75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4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52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399%；反对 4,129,75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032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786,35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108,6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63,35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56%；反对 108,6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42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威、薛可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